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
表號	10730-05-04-2-2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工作人員概況

中華民國 107 年　第 2 季(4 月至 6 月)　單位：所、人、人次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

季底機構數									核定安置服務人數					季底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本期服務人次	季底實際服務早期療育人數		季底特教單位委託人數	季底勞政單位委託人數
按辦理方式分(所)			按機構性質分(所)			按機構類型分			總計 (5)=(1)+(2)+(3)+(4)	全日型住宿人數 (1)	夜間型住宿人數 (2)	日間照顧人數 (3)	部分時制照顧人數 (4)	總計	全日型住宿人數		夜間型住宿人數		日間照顧人數		部分時制照顧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		
公立	私立	公設民營	全日型住宿	夜間型住宿	日間服務	生活重建	生活照顧	福利服務中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1		200	200				200		200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障礙等級別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障礙等級別(舊制)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總計	合計	27						17							10			
	男																	
	女	27						17							10			
極重度	男																	
	女	15						7							8			
重　度	男																	
	女	11						9							2			
中　度	男																	
	女																	
輕　度	男																	
	女	1						1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未領證明者

障礙等級別(新制)		總計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跨兩類別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總計	合計	173	133								36	4
	男											
	女	173	133								36	4
極重度	男											
	女	75	51								22	2
重　度	男											
	女	71	56								13	2
中　度	男											
	女	26	25								1	
輕　度	男											
	女	1	1									
未領證明	男											
	女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

項目	總計		0~未滿3歲		3~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5歲		15~未滿18歲		18~未滿30歲		30~未滿45歲		45~未滿60歲		60~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男																						
女	200												10		57		98		14		21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每年6月及12月底填寫)

	總計			核列人力																		非屬核列人力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訓練員		生活服務員 本國		生活服務員 外籍看護工(列計人力)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		外籍監護工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09	22	87	5	5	–	4	–	5	6	24	–	–	8	46	–	–	–	–	3	3	–	–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中心、家)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4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抽存，1份自存，2份分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第四科)、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2.本期服務人次：係指非屬上述夜間型、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人數、部分時制照顧人數以外，本期提供各類臨托、短托、諮詢等福利服務之人次。(例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或機構委託外展業務)

3.季底實際服務早期療育人數：係指部分時制照顧人數內，包含早期療育服務對象者。

4.其他醫事人員：係指醫師、營養師、心理師、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協助機構服務對象進行復健、醫療、心理諮商及相關服務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填表 社會工作員 吳奇諺　審核 社會工作科科長 佳樺　主辦業務人員 社會工作科科長 佳樺　主辦統計人員 主計機構主計員 鄭硯慈　機官長官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院長 陳立庚